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1) 第 0160 号

目录 :

- 1、防伪标识**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1)第0160号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蒲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伍丹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